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